

## 四平市铁东区审计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四平市铁东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刘洪宇

受委托单位：四平市铁东区审计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兰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审计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内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 二、委托执法责任

####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四、本委托书一式两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景芝

2026 年 2 月 27 日